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壠簡字第930號

原告 陳彥妤

被告 歐悅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冠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起訴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合法要件；如未繳納，經命定期補正仍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價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2,213元（計算式見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茲限原告於如主文所示期間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官 紀榮泰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

書記官 施春祝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： 1 請求金額： 40,00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		1	利息	38,243	114/1/14	114/5/25	(132/365)	16%		
	小計									2,212.86
合計										42,213